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本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0,415,4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191,584 股之 69.93%，符合規定，宣告開會。

列席：董事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獨立董事許千樹、監察人莊志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呂董事長植圳



記錄：陳淑娟



議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8,4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2.上述酬勞已於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1.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訂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04,371,98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437,19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188,367,9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02,170,544 元，每股配發 3.5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酌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告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〇五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39,545 仟元，營業淨利 128,140 仟元，稅後淨利 104,372 仟元。在全球整體環境經濟不景氣及激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與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3.61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39,545	100	769,661	100
營業毛利	264,431	36	274,571	36
營業淨利	128,140	17	151,332	2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稅後淨利	104,372	14	137,950	1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3.61		4.79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3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0	152.81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64.81	193.09
	速動比率(%)	125.53	16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5	12.39
	權益報酬率(%)	14.15	1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1.46	54.23
	純益率(%)	14.11	17.92

### 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開發中。一〇六年是泓瀚展翅高飛的一年，新建廠房於去年下半年搬遷完成並開始營運，生產程序與設備全部導入電腦系統管控，輔以 5S 的生產管理制度，並購置先進的高精密研磨設備，期製造高品質高穩定性的噴墨墨水產品，並持續維持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高滿意度。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 未來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六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已經落成並開始營運。我們以此新廠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以創造公司的高獲利，也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以新廠房為基地，逐步擴大營運規模，並保留產能彈性，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以期為員工與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修訂。</p>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u></p> <p><u>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u></p> <p><u>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u></p> <p><u>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u></p> <p><u>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增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u></p> <p><u>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u></p> <p><u>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u></p> <p><u>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u></p> <p><u>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u></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u>捐贈</u>、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次董事會修訂日：</u> <u>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u></p>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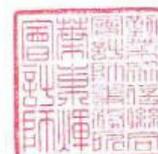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075	15	\$ 271,696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38,700	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4,606	11	165,576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5	7	115,0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4,619	-	4,28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9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7,365	8	85,104	7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48	1	32,5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158	1	5,2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4,142	1	16,4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1,823</u>	<u>35</u>	<u>531,913</u>	<u>44</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467	5	69,000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1,476	4	42,51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57	-	1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822</u>	<u>21</u>	<u>275,554</u>	<u>2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722,479	65	612,662	5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181	-	32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8,433	13	197,00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	-	59,8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3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767</u>	<u>13</u>	<u>197,334</u>	<u>1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306	-	3,886	-	2XXX	負債總計	<u>386,589</u>	<u>34</u>	<u>472,888</u>	<u>39</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0,370</u>	<u>65</u>	<u>679,902</u>	<u>56</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290,261</u>	<u>26</u>	<u>287,791</u>	<u>24</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3,606	15	152,654	1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328	-	10,31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67,934</u>	<u>15</u>	<u>162,973</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0	7	64,7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05	18	223,3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395</u>	<u>25</u>	<u>288,147</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6	-
						3XXX	權益總計	<u>735,604</u>	<u>66</u>	<u>738,927</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2,193</u>	<u>100</u>	<u>\$ 1,211,815</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2,193</u>	<u>100</u>	<u>\$ 1,211,8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50	8	51,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65</u>	<u>19</u>	<u>123,21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66</u>	<u>17</u>	<u>151,35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74)	(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 4,443)	( 1)	( 3,78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26</u> )	-	( <u>24</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807</u> )	( <u>1</u> )	<u>4,738</u>	-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9)	-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	\$ 231,065	\$ 8	\$ 701,18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11	-	( 14,6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4,651)	-	( 104,65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26,16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	8	( 2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	223,352	16	738,9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95	-	( 13,7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5,117)	-	( 115,1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4,372	-	104,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 2)	( 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365	( 2)	104,36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2,470	4,208	-	-	-	-	6,6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3	-	-	-	-	7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26	\$ 290,261	\$ 167,934	\$ 78,590	\$ -	\$ 198,805	\$ 14	\$ 73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拉境



經理人：呂拉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359	\$ 156,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23	33,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1	2,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43	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 409)	( 6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4,6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	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	(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2	2,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357	( 2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5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	( 2,261)	( 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12)	( 1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42,586)	4,28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192)	1,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99	181,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93)	( 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111)	( 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95</u>	<u>154,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886)	( 206,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 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	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0,882)</u>	<u>( 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9,100)	(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117)	(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29,379</u> )	( <u>7,39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755</u> )	( <u>1,239</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02,621)	( 42,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696</u>	<u>313,7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075</u>	<u>\$ 271,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253	15	\$ 271,903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38,700	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4,606	11	165,576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5	7	115,0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4,619	-	4,28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29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7,365	8	85,104	7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48	1	32,5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158	1	5,2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4,142	1	16,4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001	35	532,120	4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467	5	69,000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1,497	4	42,54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722,479	65	612,662	5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843	21	275,576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181	-	328	-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	-	59,841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8,433	13	197,000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306	-	3,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767	13	197,33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0,213	65	679,717	56	2XXX	負債總計	386,610	34	472,910	39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261	26	287,791	2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3,606	15	152,654	1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328	-	10,31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7,934	15	162,9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0	7	64,7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05	18	223,3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7,395	25	288,14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6	-
						3XXX	權益總計	735,604	66	738,927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76	8	51,9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91</u>	<u>19</u>	<u>123,23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40</u>	<u>17</u>	<u>151,33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74)	(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 <u>4,443</u> )	( <u>1</u> )	( <u>3,787</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781</u> )	( <u>1</u> )	<u>4,762</u>	-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9)	-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	\$ 231,065	\$ 8	\$ 701,1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11	-	( 14,61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4,651 )	-	( 104,651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26,16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 )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 )	8	( 23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	223,352	16	738,92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95	-	( 13,79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5,117 )	-	( 115,11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4,372	-	104,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	( 2 )	( 9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365	( 2 )	104,36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2,470	4,208	-	-	-	-	6,6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3	-	-	-	-	7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26	\$ 290,261	\$ 167,934	\$ 78,590	\$ -	\$ 198,805	\$ 14	\$ 73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359	\$ 156,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23	33,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1	2,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43	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 409)	( 6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4,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	(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2	2,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357	( 2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5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	( 2,261)	( 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12)	( 1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42,586)	4,28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193)	1,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72	181,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93)	( 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111)	( 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68</u>	<u>154,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886)	( 206,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 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	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0,882)</u>	<u>( 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9,100)	(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117)	(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6,67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29,379)</u>	<u>7,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757)</u>	<u>( 1,2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02,650)	( 42,0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903</u>	<u>313,9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253</u>	<u>\$ 271,9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439,746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433,198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104,371,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37,198)	93,934,78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8,367,9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5元）	(102,170,544)	
分派項目合計		(102,170,5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197,438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del></p> <p><del>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del></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酌修文字表達。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以資遵循。</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廿一條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u>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u>；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發放。</p>	<p>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規定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5.2 5.2.3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p> <p>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p> <p>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 5.3.2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p>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 5.4.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5.6 5.6.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5.7 5.7.1 5.7.1.1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移至 5.7.1.6)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4.1	略	同左	
5.7.1.4.2	略	同左	
5.7.1.4.3	略	同左	
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條文修訂後移至 5.7.1.4)		
5.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條文修訂後移至 5.7.1.5)	(原條文修訂後新增至 5.7.1.5)	
5.7.1.5	(原條次 5.7.1.4.5 修訂後新增條文)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5.7.1.6	除前 <u>三</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6.1	買賣公債。	買賣公債。	
5.7.1.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5.7.3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